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理城团〔2021〕10号



关于申报 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工作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基层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校团委工作，选树我校表现优异的学生团员和团干，以鼓励先进、树立榜样，发挥“灯塔工程”思想引领作用，打造新时代学生的精神标杆，以榜样的力量深化对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追求进步，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组织、学子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创造新的辉煌贡献青春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经研究，校团委决定于 2021 年“五四”期间集中表彰 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先进集体包括：“优秀团支部”和“优秀基层团学组织”；

优秀个人包括：“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

二、评比工作架构

校团委成立 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评优工作、出台评优文件、设置考核细则、审定评优结果、仲裁有关争议问题等。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浩华

成 员：蔡文、江慧妍、万楚怡（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一个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学生活动中心 E205），主任由陈浩华兼任。团组织评优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分别有：马海强（兼任组长）、张釜源（副组长）、黄铿渝（副组长）。主要负责专项评优初审环节，包括先进集体、优秀个人提交名单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组织先进集体的综合测评、组织协调评审会、反馈评优中出现的问题、咨询解答等相关工作。

三、申报项目和条件

（一）先进集体的申报条件

1. “优秀团支部”的申报条件：

（1）支部成员思想政治素质高，分工明确，作风扎实，熟悉业务；

(2) 支部团员青年组织观念较强, 精神面貌较好, 有一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 工作开展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本年度至少开展 3 次团日活动, 效果良好; 团费收缴及时、到位, 支部每月团费缴纳率达 90% 以上, 能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4) 支部团员青年学习总体水平较高; 学风优良, 支部团员青年本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5) 全体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含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员先进性评价);

(6) 团支部至少集中开展一次线下统一观看 “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 系列网上主题团课;

(7) 团支部书记至少开展一次团支部团员党史学习会。

2. “优秀基层团学组织” 的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见《2020-2021 学年基层团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

(二) 优秀个人的申报条件

1. “优秀团员” 表彰人选的申报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 积极参加团学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表现突出;

(3) 勤于学习, 善于创造, 甘于奉献, 在本职岗位和学习、

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保持团员先进性，能够深入青年群众，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5) 中共正式党员不能参评，且学习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以上，无违反校规校纪问题；

(6)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7) 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个小时，并在文化学习、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8) 需参加以团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含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员先进性评价）；

(9)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系列网上主题团课线下学习至少一次，并参与每期的“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系列网上主题团课；

(10) 积极参与“党史、灯塔学习会”不少于 1 次。

2. “优秀团干部”表彰人选的申报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

(2) 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心系广大团员青年，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

(4) 有扎实的青年群众基础，在青年群众中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善于做青年工作，思想引领能力强，在带领学生团员加强团员意识教育方面有突出成绩；

(5) 现职团干部，截止 2021 年 4 月，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一年；

(6) 学习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以上，曾获院级或以上级别表彰、奖励，无违反校规校纪问题；

(7)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8) 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个小时，并在文化学习、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9) 积极参与团组织开展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含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员先进性评价）；

(10)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系列网上主题

团课线下学习至少一次，并参与每期的“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系列网上主题团课；

（11）积极参与“党史、灯塔学习会”不少于1次。

四、推进步骤

（一）宣传动员与申报（2021年4月12日-2020年4月26日）

1. 先进集体的申报、评比办法

（1）“优秀团支部”评选由各学院团总支组织实施，推进程序自定。各学院团支部积极申报，填写《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见附件3），各学院团总支按申报名额（见附件1）确定推优团支部，填写《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见附件5），电子版于2021年4月26日14:30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 dgcytwz@126.com；纸质版于2021年4月26日16:30—17:30上交到校团委（大学生活动中心6E317），逾期不予补评。

（2）“优秀基层团组织”考评工作另行通知。

2. 优秀个人的评选办法

只要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申报，填写《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表》（见附件4），各单位需按分配的申报名额（见附件2）确定申报人选，填写《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电子版于2021年4

月 26 日 14: 30 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 dgcytwz@126.com; 纸质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6: 30—17: 30 上交到校团委(大学生活动中心 6E317), 逾期不予补评。

(二) 审核与公示(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各单位要严格审核, 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的, 不另补充申报名额; 校团委组织部收集各类奖项申报材料, 由团组织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查, 决定“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并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 实事求是, 优中选优

各单位要本着对共青团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 严肃认真地开展推荐工作。在挖掘先进典型的过程中坚持走群众路线, 注意听取基层党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

(二) 严肃申报, 公平公开

各单位要严格把关, 对拟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 征求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通过所在学院发布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未经公示的一律不得推荐。

(三) 挖掘典型, 树立榜样

各单位要把此次评选表彰工作作为加强团组织队伍、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有效载体, 通过推荐评选, 表彰先进, 形成良

好风气，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校团委组织部联系人：马海强

联系电话：13005689447

工作邮箱：dgcytwz@126.com

附件：1. 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申报名额
分配表

2. 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名额
分配表

3. 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4. 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表

5. 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6. 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东莞理工学院
城市学院
2021年12月
委员会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别 单位	优秀团支部	优秀基层 团学组织
城建与环境学院	4	4
创意设计学院	3	
法学院	3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5	
金融与贸易学院	5+1	
商学院	7+1	
外国语学院	3	
文学与传媒学院	4+1	
艺术学院	2	
智能制造学院	4	
汇总	43	4

说明:

1. 按照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比例分配“优秀团支部”名额;

2. 获得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基层团学组织”单位、2019—2020 学年度团学重点工作创新试点单位，分别按照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1、10%+2 比例分配“优秀团支部”名额。

附件 2

2020—2021 学年度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 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别 单位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城建与环境学院	68	20
创意设计学院	35	11
法学院	52	16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78	23
金融与贸易学院	78+5	24+2
商学院	113+5	34+2
外国语学院	52	16
文学与传媒学院	73+5	22+2
艺术学院	14	4
智能制造学院	57	17
校团委 (包括学生团委、学生 会与各 B 类组织)	100	30
汇总	735	223

说明:

1. 按照各学院团员总数的 4%比例分配“优秀团员”名额;
2. 按照各学院优秀团员总数的 30%比例分配“优秀团干部”

名额;

3. 获得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基层团学组织”单位、2019—2020 学年度团学重点工作创新试点单位, 分别按照各学院团员总数的 4%+5 名额分配“优秀团员”名额。

4. 获得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基层团学组织”单位、2019—2020 学年度团学重点工作创新试点单位, 分别按照各学院原优秀团员总数的 30%+2、30%+5 比例分配“优秀团干部”名额;

4. 校学生团委、学生会与各 B 类组织按照校级学生组织相关管理制度额定人数 (150、60、70x9) 的 10%比例分配“优秀团员”名额, 按照“优秀团员”名额的 30%比例分配“优秀团干部”名额。

附件 3

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团支部全称					
基 本 情 况	现任团支 部书记	姓 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年 月
	2020-2021 年团支部 开展过的 活动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所在 学院 团组织 意见			所在 学院 党组织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2021 学年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红底一寸)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1 志愿” 时长			是否存在 欠缴团费 记录			
专业班级	级	学院	专业	班	综合测评排名	
			班级总人数			
申报奖项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所在学院团组织意见			所在学院党组织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申报奖项”栏注明是“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

说明：此表可自行修改调整，各单位需按分配的中报名额（见附件1）确定申报集体，电子 Excel 版汇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 dgcytwz@126.com，逾期不予补评。

说明：此表可自行修改调整，各单位需按分配的申报名额（见附件2）确定申报人选，电子 Excel 版汇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前发至校用委工作邮箱 dgcytwz@126.com，逾期不予补评。

